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文件

中山联通〔2016〕11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联通中山市分公司员工考勤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公司、公司各部门(中心):

为严肃工作纪律,规范工作秩序,转变工作作风,提升工作效率,提高战略执行力,结合中央在整治"四风"问题中对企业职工工作纪律的要求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公司《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员工考勤管理暂行办法》(广东联通〔2016〕430号)文件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中国联通中山市分公司员工考勤管理暂行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单位应高度重视,各级干部员工应切实加强纪律和规矩意识,严格执行公司考勤管理各项制度。人力资源部、综合部、工

会应加强协同,做好员工考勤纪律监督和教育等管理工作,涉及党员和党员干部的,纪委应及时参与。

各单位在执行中如有任何问题,请及时与人力资源部联系。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联通中山市分公司员工考勤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严肃工作纪律,规范工作秩序,转变工作作风,提升工作效率,提高工作执行力,结合中央在整治"四风"问题中对企业职工工作纪律的要求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公司《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员工考勤管理暂行办法》(广东联通[2016]430号)文件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员工考勤管理按人事管理权限,实行分级管理。市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全市员工考勤管理的政策制定与指导工作,各分公司、公司各部门负责本单位员工考勤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 分公司的在岗联通合同制员工(以下简称"员工"),第三方合作 用工人员参照执行。

第二章 考勤制度规定

第四条 工作时间规定。员工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,每天工作时间为: 8: 30-12: 00,14: 00-17: 30。营业、客服、运维等岗位实行排班制/轮班制,具体工作时间按工作计划执行。

法定节假日根据国家、地方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进行休息; 其他休假(包括病假、事假、探亲假、年休假、婚假、丧假、产 假、陪产假、计划生育假等)按照《中国联通中山市分公司员工 假期管理实施细则》(中山联通[2016]80号)执行。

第五条 考勤签到制度。各单位应建立明确的上下班考勤"签到"制度,以"签到记录"作为个人考勤的主要依据。各级干部员工应认真进行上下班考勤,特别是各级管理人员应以身作则、做好表率。

员工上下班考勤可通过电子"打卡"、书面签字等多种方式 作为考勤签到主要依据。其中,市公司以部门考勤登记为主,作 为个人签到的依据。

第六条 离岗报告制度。全体干部员工应严格执行离岗报告制度。确属因外出开会、出差、培训或拜访客户等离岗的应及时向所在部门负责人进行事前报告,将外出时间、地点及事项等一并报批,紧急情况可事后补交申请。

第七条 全体干部员工应按规定执行考勤签到和离岗报告要求,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旷工,工作期间不得有擅自离岗等行为。

- (一)迟到是指员工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,未能准时到达工 作岗位的行为。
 - (二)早退是指员工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,在公司规定的正

常上班时间提前离开工作岗位的行为。

- (三)擅离职守是指员工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,在规定工作时间内缺勤的行为、以及在岗位上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行为。
- (四)旷工是指员工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手续未获批准而 缺勤的行为。员工迟到、早退或擅离职守超过 30 分钟的,按旷 工处理。当天内旷工累计未满 4 小时的按旷工半天计算,累计超 过 4 小时(含 4 小时)的按旷工一天计算。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 下情形:
 - 1. 骗取、涂改、伪造请假证明的;
- 2. 未办理请假、续假手续,或请假、续假未经批准,擅自不到岗或离岗的;
 - 3. 不服从工作安排, 经教育仍不上岗工作的;
 - 4. 因其他非正常理由不到岗工作的;
 - 5. 因违法行为被限制人身自由不能到岗工作的;
 - 6. 迟到、早退或擅离职守超过30分钟的。

员工发生旷工,岗位工资、综合补贴和工作餐补贴按实际旷工的工作日天数相应扣减。一个月内旷工半天的,扣发当月绩效工资 50%,旷工1天及以上的,扣发当月全部绩效工资。无正当理由连续旷工5天及以上,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旷工15天及以上的,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三章 考勤规范要求

第八条 职责主体。

- (一)部门主体管理职责。各部门负责人是部门工作纪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,对部门工作纪律应严格要求、督办落实,对执行不到位员工应及时进行沟通指导。部门考勤员是员工考勤管理工作的重要责任人。员工是本人考勤的直接责任人。
- (二)相关部门督导责任。综合部、人力资源部和工会应组成联合检查组,不定期对干部员工工作纪律情况进行抽查和通报。涉及党员和党员干部的,纪委应及时参与。
- (三)员工考勤情况是部门作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,对不严肃执行考勤管理的,将进行通报,并纳入部门 KPI 进行考核。

第九条 考勤台账管理。

- (一)部门考勤员应认真登记、核实、汇总员工的出勤情况, 忠于职守,配合部门领导做好员工考勤工作。考勤统计以自然月 为周期,每月5日前由部门考勤员汇总本部门上月考勤报表,经 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人力资源部。
- (二)人力资源部负责建立员工考勤管理台帐,定期通报个 人出勤和请假记录,并督办员工进行自查,对于个人出勤记录与 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情况,应及时进行核查和情况说明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,各单位应

合理统筹工作,并安排员工补休。

- 1. 发生自然灾害、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,威胁员工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,需要紧急处理的;
- 2. 通信设施发生故障,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,必须及时处理的;
- 3. 必须利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进行通信保障和工程割接的;
- 4. 为完成国防紧急任务或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紧急生产任 务的;
 - 5. 公司和部门交办其他重要工作;
 - 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各级管理人员不得安排休假或者应当立即中止休假,可在其他适当时候予以补休。

- 1. 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等突发公共事件;
- 2. 举办、筹办、承办重大活动或者重要会议的关键时期,以及需要参加重大活动、重要会议等;
 - 3. 特殊敏感期、工作任务繁重期、重要工作交接期等;
 - 4. 其他不得休假或者应当立即中止休假情形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地市领导班子成员由综合部负责考勤,挂职锻

炼、转岗培训、借调人员等由工作所在单位负责考勤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请假手续按照《中国联通中山市分公司员工假期管理实施细则》(中山联通[2016]80号)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,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不一致的,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联通中山市分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涉及考勤管理等相关 内容以此文为准。

抄送: 公司领导。

中国联通中山市分公司综合部

2016年8月29日印发

拟稿人:人力资源部 张亚楠